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2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徐○○等人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，應以書狀具體表明補正被告姓名，並提出被告等人之戶籍謄本，如有已死亡者，則一併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以上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就適格之當事人為追加、撤回。
- 三、請提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。另上開地號土地業經設定抵押權，原告應具狀對抵押權人告知訴訟（「告知訴訟狀」應載明抵押權人即受告知人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按被告及受告知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-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姓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